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四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SC202411100108	1. 攀枝花太谷悦城小区3栋渔门烧烤油烟扰民,经常外摆营业至凌晨两三点,油烟、噪音严重影响3栋居民。 2. 小区3栋4楼外延平台上设置的排烟管道设计不合理,加装的净化装置加重了油烟和噪音问题。 3. 居民对目前处理情况存在异议,认为检测时段不合理,需进一步处理该问题。此	东区	大气	<p>群众向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1. 攀枝花太谷悦城小区3栋渔门烧烤油烟扰民,经常外摆营业至凌晨两三点,油烟、噪音严重影响3栋居民。2. 小区3栋4楼外延平台上设置的排烟管道设计不合理,加装的净化装置加重了油烟和噪音问题。3. 居民对目前处理情况存在异议,认为检测时段不合理,需进一步处理该问题。此外,要求整改3栋设计不合理的烟道或关停“渔门烧烤”问题。该投诉与本轮第“X3SC202410270053”号件、第“D3SC202410290105”号件、第“D3SC202410300032”号件部分重复。</p> <p>2024年11月11日,由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区生态环境局、东华街道办事处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相关人员在渔门特色串串烧烤店实地查看了油烟净化设备安装、使用情况及油烟净化设备清洗台账记录。经核实,该店安装了油烟净化设备,并正常使用。该店定期对油烟净化设备进行了清洗,多次现场勘察均未发现店内油烟溢出情况。群众反映的“攀枝花太</p>	部分属实	解决噪音扰民问题,提高群众满意度。	<p>责任领导: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胡定春;</p> <p>责任单位: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p>责任人: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陈建宇;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赵奎;市公安局东区分局副局长何光萍;东区东华街道办事处主任赵天宇。</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1)自今年9月以来,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东华街道综合执法中队开展联合执法,对渔门特色串串烧烤实行重点巡查,严禁外摆,减少食客大声喧哗对居民产生的影响(长期坚持)。(2)针对渔门特色串串烧烤店现有经营业态对居民产生的不良影响,东区人民政府安排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东华街道、太谷悦城开发商一同与房东、经</p>	阶段性办结	无

		<p>外，要求整改3栋设计不合理的烟道或关停“渔门烧烤”。</p>		<p>谷悦城小区3栋渔门烧烤油烟扰民”问题不属实。</p> <p>入夏以来，渔门特色串串烧烤店客流量日增。为招揽顾客，该店在公共场所摆放桌椅、营业至深夜的情况时有发生，群众反映的“经常外摆营业至凌晨两三点”问题属实。该店营业期间，未能及时有效约束劝导食客行为，不文明用餐大声喧哗的情况时有发生，群众反映的噪音扰民问题属实。</p> <p>经进一步核实，太谷悦城小区一期3栋4楼平台处建楼之初设计有油烟排放管道，3栋现有渔门特色串串烧烤等2家餐饮店，均按要求安装了油烟前端净化设备，净化后的油烟排入该管道。2024年1月、7月两次油烟监测均合格（高峰时段采样检测）。此后，仍有居民反映气味逸出。对此，开发商在太谷悦城小区3栋4楼平台烟井口处加装了末端油烟净化设备及离心通风机。经现场测量，位于“太谷广场”一期3#楼4楼平台的油烟净化设备出风口，距离油烟净化设备最近的房屋为“太谷广场”一期3#楼402号窗户，直线距离约16米，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中关于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10m）的规定。故群众反映的“小区3栋4楼外延平台上设置的排油烟管道设计不合理”问题不属实。经现场勘查核实，未发现油烟扩散的情况。群众小区3栋4楼加装的净化装置加重了油烟污染的情况不属实。</p> <p>同时查明，3栋4楼平台处的末端油烟净化设备及离心通风机每日开启时段为17:30—22:30，设备运行期间确实对距离较近的居民有一定影响，群众反映的“加装的净化装置加重了噪音问题”问题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营者沟通协商，劝导其调整经营业态，但经营者不予接受；接下来将持续与房东、经营者沟通，直至其调整经营业态，但考虑协商周期具有不确定性，为尽快消除油烟净化设备运行噪音，将拆除太谷悦城小区3栋4楼平台处加装的末端油烟净化设备及离心通风机设备（设备在12月31日前完成拆除）。</p> <p>（3）针对群众所质疑的油烟检测时段不合理问题，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11月12日再次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在晚8点至10点高峰时段，对渔门特色串串烧烤进行油烟采样检测。相关部门将根据检测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理（2024年11月30日前），同时每年开展不低于2次的油烟检测（长期坚持）。</p> <p>（4）要求商家经营时积极劝导消费者文明就餐，入夜后不大声喧哗，并在醒目处张贴温馨提示，同时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坚决惩治违法行为，防止经营噪声扰民问题屡禁不止；辖区派出所夜间不定时对该区域进行巡逻，发现食客扰民情况及时进行劝解，积极为市民营造良好的居住环境（长期坚持）。</p> <p>（5）加强辖区日常监管工作，对太谷悦城小区加强日常巡查，严格督促商家规范使用餐饮油烟净化设备，及时清洗油烟净化设备。做好整改期间群众解释工作，定期回访（长期坚持）。（6）严格执行行政处罚工作，日常巡查过程中若发现太谷悦城小区餐饮店未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油烟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等情况，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将严格落</p>	
--	--	-----------------------------------	--	--	--	--	--	--

		生产及装卸时产生大量沥青烟气和破碎毛石的粉尘，浓烟四起，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			<p>况，未产生扬尘问题。但厂区地面还存在生产期间装卸、外运时遗撒的碎石和砂土未及时清理，车辆进出扰动将产生扬尘。</p> <p>3.关于“因生产作业产生的泥浆、废水并未有效收集，存在直排金沙江的可能。”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经现场调查，因该公司目前处于停产状态，未见产生生产性泥浆和废水，但厂区地面还存在生产期间装卸、外运时遗撒的碎石和砂土未及时清理，雨天会造成厂区场地泥泞。该企业在场地出入口建设有车辆自动冲洗装置，洗车废水由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但雨污分流措施不到位，场地冲洗废水未建设沉淀池收集沉淀。现场未见废水直排金沙江的情形和痕迹。</p> <p>4.关于“该公司在沥青混凝土和碎石的生产过程中，在未经有效处理或处理不达标的情况下排放，导致生产及装卸时产生大量沥青烟气和破碎毛石的粉尘，浓烟四起，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经现场检查，该公司目前处于停产状态，未见装卸物料、沥青烟气和粉尘。该公司在破碎间、落料点及仓棚内安装有喷雾除尘设施，在破碎、筛分、烘干等环节安装有布袋除尘，沥青混凝土拌合车间采取了密闭措施，未见破损情况，并安装有1台吸附塔，生产时废气经处理后通过离地15米高排气筒排放。但厂区地面还存在生产期间装卸、外运时遗撒的碎石和砂土未及时清理，车辆进出扰动将产生扬尘。因该企业处于停产中，近期暂无生产计划，调查期间无法对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p>					
3	X3SC20 241110 0009	太谷悦城小区未规划专用商用烟道，但仍建设烟道，但烟道并无任何效	东区	大气	<p>2024年11月11日，由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区生态环境局、东华街道办事处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经核实，太谷悦城小区规划设计了专用商用烟道，小区3栋专</p>	部分属实	东区太谷悦城油烟扰民问题	<p>责任领导：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胡定春；</p> <p>责任单位：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p>责任人：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陈建宇；东</p>	阶段性办结	无

	<p>果，餐饮油烟影响整个小区，同时餐饮企业深夜经营，油烟、噪音扰民严重。要求拆除所有违法加装烟道，迁走烧烤等重油污餐饮项目，调整底商商业业态，并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p>		<p>用商用烟道排放口位于3栋4楼外延平台，3栋渔门串串烧烤油烟经净化处置后排入该商用烟道；小区8栋1单元、2单元各有1根专用商用烟道，由于烟道排烟效果不佳，经实地勘验，对太谷悦城小区8栋烟道进行了2次改造，有效降低了油烟的污染。群众反映太谷悦城小区未规划专用商用烟道，但仍建设烟道，但烟道并无任何效果问题不属实。</p> <p>相关人员实地查看了小区餐饮企业油烟净化设备安装、使用情况及油烟净化设备清洗台账记录。经核实，太谷悦城小区底商餐饮店均安装了油烟净化设备，并正常使用。相关餐饮店定期对油烟净化设备进行了清洗。按5月份关于8栋改建烟道方案要求，11家底商餐饮店排烟经净化后均已接入西侧烟道排出。现场勘查发现，排口确有肉眼可见的油烟排放，故群众反映太谷悦城小区油烟扰民问题属实。</p> <p>入夏以来，小区底商餐饮店客流量激增。为招揽顾客，小区餐饮店营业至深夜的情况时有发生。群众反映的“餐饮企业深夜经营”问题属实。营业期间，餐饮店未能及时有效约束劝导食客行为，不文明用餐大声喧哗的情况时有发生，群众反映的噪音扰民问题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整改工作落地见效，解决油烟扰民问题，提高群众满意度。</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赵奎；东区生态环境局局长解翔宇；市公安局东区分局副局长何光萍；东区东华街道办事处主任赵天宇。</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针对太谷悦城小区油烟问题，督促指导开发商按照分区收集、分区排放整改方案，加快恢复楼栋原有设计烟道使用功能，实现8栋餐饮油烟通过建筑楼顶排放，以减少餐饮油烟对小区居民的生活影响。10月17日—10月18日，8栋原有烟道开孔已完成，形成施工作业面，开始制作烟道内衬；11月10日—11月25日完成烟道及设备安装；11月25日—11月30日，烟道设备完成调试进入试运行（11月30日前完成）。（2）针对8栋原有中庭预留烟道封闭不严、存在跑烟漏烟的情况，督促开发商落实整改，并要求在11月30日前实现烟道完全密闭，避免再出现油烟扰民；针对渔门特色串串烧烤店现有经营业态对居民产生的不良影响，东区人民政府安排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东华街道太谷悦城开发商一同与房东、经营者沟通协商，劝导其调整经营业态，但经营者不予接受；接下来将持续与房东、经营者沟通直至其愿意调整经营业态，但考虑协商周期具有不确定性，为尽快消除油烟净化设备运行噪音，将拆除太谷悦城小区3栋4楼台处加装的末端油烟净化设备及离心通风机设备（设备在12月31日前完成拆除）。（3）要求商家经营时积极劝</p>	
--	---	--	--	-----------------------------------	--	--

									导消费者文明就餐，入夜后不发声喧哗，并在醒目处张贴温馨提示。同时辖区派出所夜间不定时对太谷悦城小区餐饮店进行巡逻，发现食客扰民情况及时进行劝解，积极为市民营造良好的居住环境（长期坚持）。（4）加强辖区日常监管工作，对太谷悦城小区加强日常巡查，严格督促商家规范使用餐饮油烟净化设备，严格要求商户经营时间开启油烟净化设备，及时清洗油烟净化设备。同时做好整改期间群众解释工作，定期回访（长期坚持）。（5）严格执行行政处罚工作，日常巡查过程中若发现太谷悦城小区餐饮店未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油烟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等情况，将严格落实行政处罚，下发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限期责令整改（长期坚持）。		
4	X3SC20 241110 0004	1. 攀枝花市乐乐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砖厂与居民区距离太近，粉尘、大气污染严重。该砖厂的污水流在社区便道上，污水横流。 2. 瓦房社至村道段道路破烂不堪，晴天车辆经过时扬尘重，雨天泥水四溅。 3. 河道与农田废弃	盐边县	水	2024年11月11日—13日。由盐边县县委常委、副县长刘雨昊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1. 关于“攀枝花市乐乐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砖厂与居民区距离太近，粉尘、大气污染严重。该砖厂的污水流在社区便道上，污水横流”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攀枝花市乐乐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砖厂与居民区距离太近，存在粉尘污染属实；粉尘、大气污染严重，该砖厂的污水流在社区便道上，污水横流不属实。（1）乐乐能源并未生产，无粉尘、大气污染现象；少量粉尘系过往行驶车辆带起的扬尘。厂房于2020年5月开始建设，2022年7月主体完工，2022年7月到10月设备调试，设备在调试运行过程中产生问题，设备供应商所供设备有严重的产品质量问题，不能按照合同约定达到产能，针对以上问题，乐乐能源与设备	部分属实	督促乐乐能源强化厂区及环境卫生管理；确保道路和河道的垃圾得到及时清理；加强与	（一）关于“攀枝花市乐乐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砖厂与居民区距离太近，粉尘、大气污染严重。该砖厂的污水流在社区便道上，污水横流”问题。 责任领导：盐边县县委常委、副县长刘雨昊 责任单位：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盐边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马世杰、盐边生态环境局局长黄文邱 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长期坚持）： 一是要求企业严格落实环评、排污许可要求，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和各项环保措施，强化日	阶段性办结	无	

	<p>农膜、泡沫、塑料袋、农药包装瓶、生活垃圾等乱扔，土壤、灌溉水、地下水污染严重。4. 生活垃圾清运不力、管理混乱，生活垃圾收存点数量不足，垃圾桶配置不够，导致生活垃圾露天堆放，臭气熏天，滋生蚊虫，下雨天垃圾渗滤液随雨水流入水体和农田。</p>		<p>供应商多次协商解决无果，遂起诉至盐边县人民法院，盐边法院于2023年11月28日对该案判决，（2023）川0422民初37号。2023年12月15日设备供应商不服判决上诉至攀枝花市中院，该案已于2024年1月24日开庭审理，2月20日市中院下达判决书（2024）川04民终124号。于2024年5月25日启动该项目的设备及技术改造，对原设备有质量问题的部分进行更换，涉及更换的主要设备为制坯静压砖机，厂房及其他环保附属设施继续完善中，6月份签订设备合同，10月进行制坯静压砖机调试阶段，窑炉、脱硫塔、原材料库房及破碎生产线一直停产未使用，目前完成厂房及附属设施修建；现场查看2024年1月至10月用电记录印证“未生产”属实，现场查看窑炉、脱硫塔、原材料库房及破碎生产线均未生产、使用痕迹。厂区堆放物料均有扬尘覆盖，厂区地面存在浮尘未及时清扫干净，厂区地面雨天存在积水，厂区车辆进出存在带出情况。</p> <p>（2）乐乐能源未产生工业污水，生活污水不外排。根据乐乐能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公司不产生工业废水、污水；生活污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³，砖混结构依托拥华建材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浇灌周边果园。现场对公司化粪池查看，化粪池遮盖完好，不产生异味。查看社区便道，未发现污水外流痕迹。</p> <p>2. 关于“瓦房社至村道段道路破烂不堪，晴天车辆经过时扬尘重，雨天泥水四溅”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属实。工作专班对瓦房组主要村社道路进行全面排查，整体通行条件较好，但是在农户杜文发家门前至村道约300米的路段中存在多处路面破损的情况，另有约30米的道路损毁严重，导致通行条件较差。再加上有一条小溪从破损路面上淌过，车辆过往时会造成污水四溅，同时附近路面的积土较多，晴天时极易造成道路扬尘。</p>	<p>社区居民的沟通与交流，争取群众的理解和认可。</p>	<p>常环保管理，完善雨污分流措施，加强厂区地面清扫及洒水控尘，减少厂区扬尘，避免雨天造成厂区地面泥泞。完善车辆冲洗区，确保进出厂车辆冲洗干净，有效防治扬尘污染；二是要求做好除尘器抽尘，增加厂房内喷淋使用频次，避免设备调试造成厂房内扬尘。</p> <p>（二）关于“瓦房社至村道段道路破烂不堪，晴天车辆经过时扬尘重，雨天泥水四溅”问题。</p> <p>责任领导：盐边县委常委、副县长刘雨昊 责任单位：新九镇人民政府、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p> <p>责任人：新九镇镇长张宗庆、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马世杰</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整改完成时间：2025年12月31日）：</p> <p>一是组织人员对现有的积土进行清理，减少道路扬尘的风险；二是计划将上述路段纳入“一事一议”“产业路”“通组路”等项目进行整改，改变溪流从路面淌过的现状，从根本上改善道路通行条件和周边环境。</p> <p>（三）关于“河道与农田废弃农膜、泡沫、塑料袋、农药包装瓶、生活垃圾等乱扔，土壤、灌溉水、地下水污染严重”问题。</p> <p>责任领导：盐边县委常委、副县长刘雨昊 责任单位：盐边县农业农村局、盐边县水利局、</p>
--	---	--	---	-------------------------------	---

				<p>3. 关于“河道与农田废弃农膜、泡沫、塑料袋、农药包装瓶、生活垃圾等乱扔，土壤、灌溉水、地下水污染严重”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河道废弃农膜、泡沫、塑料袋、农药包装瓶、生活垃圾等乱扔；农田废弃农膜、泡沫、塑料袋、农药包装瓶、生活垃圾等乱扔，土壤、灌溉水、地下水污染严重不属实。工作专班对瓦房组周边农田现场调查了解，系冲沟上游未及时收集的遗弃垃圾，被雨水冲刷至下游，导致靠近季节性冲沟的农田田埂边有少量废弃农膜及农药包装瓶（袋）及泡沫、塑料袋、等生活垃圾。田间土壤中未发现废弃农膜、农药包装瓶废弃物和生活垃圾等污染情况。</p> <p>4. 关于“生活垃圾清运不力、管理混乱，生活垃圾收存点数量不足，垃圾桶配置不够，导致生活垃圾露天堆放，臭气熏天，滋生蚊虫，下雨天垃圾渗滤液随雨水流入水体和农田”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生活垃圾收存点数量不足，垃圾桶配置不够属实；生活垃圾露天堆放，臭气熏天，滋生蚊虫，下雨天垃圾渗滤液随雨水流入水体和农田不属实。工作专班成员对瓦房组垃圾收集点进行全排查，川能环卫公司在安宁村瓦房组干道沿线（共计约2公里）人口聚集点位设置了4个垃圾收集点，共配备9个四分类垃圾桶。并安排专人专车进行垃圾收运。由于道路较窄，路程较远，该路段沿线生活垃圾基本每天收运一次。由于原有垃圾桶数量不多，偶尔会出现生活垃圾收爆桶现象，散落生活垃圾雨天时部分会被雨水冲走，冲刷至河道及周边农田田埂边。针对“臭气熏天，滋生蚊虫，下雨天垃圾渗滤液随雨水流入水体和农田”的问题，现场调查发现河道以及周边农田田埂边有零星生活垃圾以及农业生产垃圾，但并未出现垃圾渗滤液随雨水流入水体和农田的现象，情况不属实。</p>			<p>新九镇人民政府</p> <p>责任人：盐边县农业农村局局长邓勇、盐边县水利局局长刘志强、新九镇镇长张宗庆</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整改完成时间：2024年12月31日）：</p> <p>一是及时组织人员对现有的废弃农膜及农药包装瓶（袋）及生活垃圾进行及时清理；二是加强防止农业面源污染的宣传，提高农户不能随意丢弃农膜和包装废弃物的认识，引导其树立绿色生产、保护环境意识。三是完善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置措施，通过农资协会或者第三方回收等方式，不断提升废旧农膜以及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置率，减少农业面源污染。</p> <p>（四）关于“瓦生活垃圾清运不力、管理混乱，生活垃圾收存点数量不足，垃圾桶配置不够，导致生活垃圾露天堆放，臭气熏天，滋生蚊虫，下雨天垃圾渗滤液随雨水流入水体和农田”问题。</p> <p>责任领导：盐边县县委常委、副县长刘雨昊</p> <p>责任单位：盐边县综合执法局、新九镇人民政府</p> <p>责任人：盐边县综合执法局局长杨茂文、新九镇镇长张宗庆</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2024年11月13日整改完成）：</p>		
--	--	--	--	--	--	--	--	--	--

								一是要求环卫公司在安宁村瓦房组干道沿线，根据实际垃圾产生量对村民聚集点垃圾桶数量进行调整，适当增加垃圾点位以及垃圾桶数量，现已在现有垃圾点位补齐垃圾桶，后续根据实际情况再进行调整；二是要求环卫公司加强收运频次，避免出现垃圾爆桶，垃圾收运不及时的情况。三是加强宣传动员，提高当地村民环保意识，引导村民文明投放生活垃圾，避免生活垃圾露天堆放，随意倾倒现象。		
5	X3SC20 241110 0003	村干部征用昔街村5组周家湾土地100余亩，宣传用于花卉种植，实际从湾丘球团厂后面（华瑞公司以及几个不知名的企业）运输大量工业尾泥、尾砂等堆放在被征土地上。从2023年开始运输，至今运输量已达数万吨。自从堆放尾泥以来，下游300米左右铁路桥排水沟长期处于浑浊状态，并直排安宁河，污染土	米易县	土壤	<p>2024年11月11日—12日，由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陈友龙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被投诉对象为四川省佳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园公司”）农林生态科技项目，项目场地位于米易县湾丘乡昔街村（小地名周家河沟，经度：102.221029° E 纬度：27.087854° N），距离安宁河1.15公里。佳园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21MABM5F232G），该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成立，2023年4月7日起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何某某。佳园公司农林生态科技项目有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表、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报告、地勘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地下水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据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206-510421-04-01-357248〕FGQB-0151），佳园公司农林生态科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收集弃土、选铁尾泥用于填方改造、整理土地，再覆盖种植土，用于种植水果蔬菜，拟开工时间为2022年7月，拟建成时间2027年7月，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2023年。</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2023年5月，米易县湾丘彝族</p>	部分属实	督促、指导农村集体加强“三资”管理，规范流转土地用途。加大土地资源保护力度，严厉打击违法占用农耕地、林地行为。加强	<p>（一）关于“村干部征用昔街村5组周家湾土地100余亩，宣传用于花卉种植”问题。</p> <p>责任领导：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陈友龙；责任单位：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责任人：市农业农村局家庭农场与新经济组织科徐永春。</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长期坚持）督促四川省佳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落实土地流转协议，确保不改变流转土地用途。加强与群众沟通交流，做好农林生态科技项目宣传介绍，详细告知村民土地整理改造的用途，争取周边群众的理解和认可。</p> <p>（二）关于“实际从湾丘球团厂后面（华瑞公司以及几个不知名的企业）运输大量工业尾泥、尾砂等堆放在被征土地上。从2023年开始运输，至今运输量已达数万吨。自从堆放尾泥以来，下游300米左右铁路桥排水沟长期处于浑浊状态，并直</p>	阶段性办结	无

	壤和水源。目前运输处于停工状态，后续会继续开工。		<p>乡人民政府叫停佳园公司进场施工计划，要求其完善相关手续，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要求协助调查研判。2023年5月，米易县林业局现场检查，当场给当事人宣讲了林业政策，对林地范围进行了确认，要求当事人在未依法依规办理林地使用手续前，不得有毁坏林地和林木行为。2023年9月，佳园公司委托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拟建项目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形成了《四川佳园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农林生态科技项目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报告》，报告结论为“选用的回填材料磁力重选尾砂尾泥样品进行了酸性浸出液、水浸出液、有机质含量以及含水情况进行了监测，鉴定结果为I类一般工业固废，作为荒沟回填土，环境风险可以接受。”2023年12月，佳园公司在成都市组织召开了《四川佳园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农林生态科技项目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报告》专家评审会，出具了《四川佳园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认为“报告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国家相关要求编制，技术路线合理、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四川佳园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农林生态科技项目拟用的重磁选铁尾砂尾泥材料，经鉴别属于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作为该项目荒沟回填土，环境风险可以接受”。2024年4月，佳园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相关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备案。2024年4月取得米易县水利局《关于四川佳园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农林生态科技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024年4月取得米易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生态科技项目用地预审的情况说明》；按照水土保持监测规范要求，建设单位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提交2024年二季度和三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佳园公司委托贵</p>	<p>项目工程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改进提高施工管理水平，确保项目规范建设。加强与群众的沟通协调，争取群众的理解和认可。</p>	<p>排安宁河，污染土壤和水源。”问题</p> <p>责任领导：市生态环境局羊辅军副局长；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人：土壤与固体废物科负责人廖勇。</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长期坚持）：督促佳园公司根据现场土质情况做好防渗层，加强沉砂池日常管理，按照《四川佳园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农林生态科技项目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报告》要求持续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做好现场堆渣遮盖等防尘措施；做好现场的安全工作，避免安全事件导致环境污染。</p> <p>（三）关于“四川佳园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场地，占用土地面积约50.5965亩，其中农用地46.8645亩（耕地36.9885亩、林地2.9790亩、其他农用地6.897亩），建设用地1.413亩，未利用地2.319亩。该用地地块未办理集体土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等用地审批手续。”问题。</p> <p>责任领导：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黄智；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执法监督科负责人罗立波。</p> <p>1. 行政处罚情况：2023年8月，米易县公安局已对四川佳园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未经批准占用土地违法行为，立为“8.17非法占用农耕地案”侦查。目前米易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委托第三方机构，正在开展该地块土地勘测定界和耕地毁</p>	
--	--------------------------	--	---	---	---	--

			<p>州起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四川佳园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农林生态科技项目水文地质勘查报告》，并于2024年11月7日进行了专家审查，出具了《四川佳园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农林生态科技项目水文地质勘查报告审查意见》，认为“粉质黏土渗透系数和厚度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技术要求：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1 \times 10^{-5} \text{cm/s}$，且厚度不小于0.75m时，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2024年10月14日，米易生态环境局会同湾丘乡政府现场检查后，要求佳园公司根据现场土质情况，做好防渗层和渗滤液收集系统；做好现场堆渣遮盖等防尘措施；做好现场的安全工作，避免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属地乡镇要加强现场检查，避免安全事件导致环境污染。米易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4年10月14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湾丘乡昔街村周家河沟已堆放固体废物地块开展土地勘测定界测绘，2024年10月16日，第三方机构出具了堆放地块的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p> <p>（三）现场调查情况。1.关于“村干部征用昔街村5组周家湾土地100余亩，宣传用于花卉种植。”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经初步核实，该点位为四川佳园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农林生态科技项目，位于米易县昔街村4组（原为5组，村社调整后为4组）。四川佳园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在昔街村召开社员大会，取得村民签字同意后，双方自愿协商签订土地流转合同，先后共计流转90户农户土地，184.3284亩（其中：承包地75.4464亩；荒地108.882亩）。流转期限20年，现已支付10年的租金。佳园公司农林生态科技项目主要内容为收集弃土、选铁尾泥、尾砂用于填方改造、整理土地，再覆盖种植土，用于种植水果蔬菜。据米易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p>		<p>坏程度司法鉴定工作。</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长期坚持）：要求被投诉单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遵守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切实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p> <p>（四）关于“该项目未办理使用林地、采伐林木相关手续，涉嫌违法违规占用林地、采伐林木。根据米易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的项目用地矢量红线，套合米易县2020年林地一张图，该项目涉嫌毁坏林地0.6211公顷。”问题</p> <p>责任领导：市林业局副局长莫旭；责任单位：市林业局；责任人：市林业局资源科科长李姗。</p> <p>1. 行政处罚情况：及时跟踪案件办理情况，若米易县公安局撤销案件，市林业局将及时督促米易县林业局对其涉嫌违法占用林地行为依法依规查处整改。</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长期坚持)：一是责成米易县林业局督促佳园公司在违法行为查处到位后，依法依规补办林地使用手续；如不需继续使用林地，则督促佳园公司依法依规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二是加强属地日常监管，对该项目后续施工过程，落实县、乡、村三级专门人员进行监督管理，避免违法行为再次发生。</p> <p>（五）关于“该项目尾砂堆存遮盖措施不完善，堆存区尾砂存在冲刷痕迹”问题</p> <p>责任领导：米易县政府副县长袁华嵘；责任</p>		
--	--	--	---	--	--	--	--

			<p>第三方机构出具堆放地块的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四川佳园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场地，占用土地面积约 50.5965 亩，其中农用地 46.8645 亩（耕地 36.9885 亩、林地 2.9790 亩、其他农用地 6.897 亩），建设用地 1.413 亩，未利用地 2.319 亩。该用地地块未办理集体土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等用地审批手续。该项目未办理使用林地、采伐林木相关手续，涉嫌违法违规占用林地、采伐林木。根据米易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的项目用地矢量红线，套合米易县 2020 年林地一张图，该项目涉嫌毁坏林地 0.6211 公顷。按森林类别分：商品林地 0.6211 公顷、公益林地 0 公顷；按林种分：用材林地 0.4574 公顷、经济林地 0.1637 公顷。2. 关于“实际从湾丘球团厂后面（华瑞公司以及几个不知名的企业）运输大量工业尾泥、尾砂等堆放在被征土地上。从 2023 年开始运输，至今运输量已达数万吨”问题，通过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经初步核实，该项目为了平整土地，回填自然山沟，外借土石方 53.69 万立方米，除 1.76 万立方米植土外，其余来源为米易县工程建设弃土及其他废土、选铁尾砂等。四川佳园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米易华瑞工贸有限公司签订尾泥、尾砂运输协议，2024 年 5 月 21 日实施“四川佳园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农林生态科技项目”，截至目前，共计堆放华瑞公司、米易县硕洲工贸有限公司、攀枝花福钛矿业有限公司用于填方改造整理土地的尾泥、尾砂等 10 万余吨。3. 关于“自从堆放尾泥以来，下游 300 米左右铁路桥排水沟长期处于浑浊状态，并直排安宁河，污染土壤和水源”问题，经调研核实，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经现场核实，该项目拦渣坝已建设完成，建有 3 个沉砂池，冲刷的尾砂均被拦渣坝拦截，未发现尾砂进入下游排水沟和水质浑浊的情况。该公司提供的 2024 年地下水监测报告，未见地下水超标。2023 年 9 月编制的《四川佳园生态农业科</p>		<p>单位：米易县水利局；责任人：米易县水利局党总支书记曾茂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长期坚持）：督促佳园公司完善尾砂堆存遮盖措施，持续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时报送监测资料。 <p>（六）关于“目前运输处于停工状态，后续会继续开工”问题</p> <p>责任单位：米易县人民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成佳园公司农林生态科技项目更正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信息或重新进行立项申报。在相关申报未完成前不得继续实施填方作业。米易县人民政府项目审批单位加强项目审核审批监管，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根据佳园公司项目拟建设内容，对该区域是否可以采用工程弃土及其它废土和重磁选铁尾泥开展农林生态科技项目进行规划论证和环境风险评估，并通知佳园公司在论证结果出来之前暂停施工，论证结果出来之后佳园公司根据论证结果完成相关手续后再启动实施项目。 	
--	--	--	---	--	--	--

				<p>技有限公司农林生态科技项目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报告》中附有2023年7月土壤监测报告，未见土壤超标。4.关于“目前运输处于停工状态，后续会继续开工”问题，经调研核实，群众反映情况属实。11月11日、12日现场核查及14日群众回访时，该项目处于停工状态。佳园公司计划该项目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到位后，可能会按照立项内容继续开工。据佳园公司提供的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表，该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企业自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一栏中，未明确工程规模。据佳园公司提供的《四川佳园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农林生态科技项目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报告》，“该项目将收集工程弃土及其它废土和重磁选铁尾泥由于填方改造、土地整理，将流转的300余亩荒山荒坡地，通过整理面积增加至600亩，并覆盖种植土和配套建设水利灌溉设施和大棚设施，以达到农业种植条件”“项目地点平均需要覆土深度（包括50-70cm种植土）13m左右，需要借土”280万m³左右”。目前该项目正在实施的是采用工程弃土及其它废土和重磁选铁尾泥进行填方改造的这部分项目内容，已填方约4万m³（约10万余吨）。该项目如继续实施，将涉及大量的工程弃土及其它废土和重磁选铁尾泥填埋处理。</p>					
--	--	--	--	---	--	--	--	--	--